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深环（光明）催字〔2026〕2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福鑫隆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XKR7T

法定代表人：潘红英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长凤路263号3栋101

你单位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中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已于2025年12月4日作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光明）罚字〔2025〕4号），并于2025年12月12日直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违法所得肆仟叁佰伍拾元及罚款肆拾伍万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上述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深圳市生

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光明)罚字[2025]4号)确定的下列义务:

- 1、缴纳违法所得肆仟叁佰伍拾元;
- 2、缴纳罚款肆拾伍万元。

上述罚款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谢丽曼 电 话: 0755-23172231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20 层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0日

